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婕

吴 吉 林

江 泽 利

2022年8月29日